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16,579,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84,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394,4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6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165,795股，将于2025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65,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165,795	1.00	3,165,795	0
合计	3,165,795	1.00	3,165,79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3,165,795	24
合计		3,165,795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佟妍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